

航空警察局 113 年 5 月份員警好人好事榮譽狀表揚名冊

編號	類別	單位		職別	姓名	簡要事蹟	備考
1	忠義	保安大隊	第一隊第一分隊	警員	周楷硯	113 年 4 月 21 日 14 時 13 分許，接獲顏姓旅客報稱遺失靠墊 1 只，經周員積極調閱航廈監視器畫面比對發現係遭大客車陳姓駕駛拾獲侵占，經通知陳嫌到案並繳還靠墊，顏民對周員積極協助尋回失物深表感謝。	先生局務會議表揚
2	忠義	保安大隊	第一隊第一分隊	警員	張家瑋	113 年 4 月 30 日 0 時 40 分許，接獲邱姓民眾報案稱其胞弟邱○文有自殺傾向，手機定位在桃園國際機場附近，請求緊急協尋。經查邱男已通關出境，復於 1 時 15 分在管制區內貴賓室尋獲，並協助辦理退關帶返分隊，同時通知渠家屬帶回。張員深獲邱男家屬感謝致意，足堪表揚。	先生局務會議表揚
3	忠義	保安大隊	第二隊第二分隊	警員	黃裕嵐	113 年 4 月 19 日 5 時許，接獲美籍旅客 Lai○mei 報稱於入境時，與其患有失智症先生走散，請求警方協處。經調閱監視畫面循線查找，並積極致電中華航空、信實清潔等單位，最後於第一航廈 A1 登機門尋獲並帶返分隊與其妻會合，L 女對於黃員鍥而不捨地尋找甚是感謝，再三表達感激及高度肯定；黃員工作認真積極為民服務，深獲旅客讚揚，殊值嘉許。	女士局務會議表揚
4	忠義	安檢大隊	第一隊	警員	蔡東穎	113 年 4 月 29 日 10 時許，在第一航廈出境安檢線，積極協助出境日籍旅客作○○秀尋回遺失物(筆電 1 臺)，深獲民眾感謝，足堪表揚。	先生局務會議表揚
5	忠義	安檢大隊	第一隊	警員	林侑宣	113 年 4 月 23 日 11 時許，在第一航廈出境安檢線，積極協助出境旅客曹○浩尋回遺失物(行李箱 1 只)，主動積極，深獲民眾感謝，足堪表揚。	先生局務會議表揚
6	忠義	安檢大隊	督練股	分隊長	林偉弘	113 年 4 月 17 日 7 時許，在第二航廈出境安檢線，積極協助美籍出境旅客 OLK○○尋回遺失物(嬰兒車收納袋 1 只)，主動積極，深獲外籍民眾感謝，有效提升我國警察服務形象，足堪表揚。	先生局務會議表揚

7	忠義	臺北分局	安檢隊	警員	胡宙明	113年5月2日14時10分於國際安檢線執勤時發現有旅客遺留1台筆電於置物盒內，經調閱監錄影像確認遺失對象後，即前往候機室尋獲日籍旅客岩〇〇太，經失主確認無誤後製據發還。胡員協助發還旅客遺失物，主動熱心服務，足為表揚。	女士 由分局 長轉頒 表揚
8	忠義	臺北分局	警備隊	警員	石佳靈	113年5月1日6時50分許，接獲朱姓民眾報稱搭乘計程車至松山機場，不慎將護照及皮夾遺落計程車後座，經調閱監錄影像後聯繫該駕駛表示願意將朱民護照及皮夾送返分局，經朱民核對無誤後製據發還，石員積極協助民眾尋回遺失物，深獲民眾讚許，足為表揚。	女士 由分局 長轉頒 表揚
9	忠義	臺北分局	警備隊	警員	朱慧瑄	113年5月1日15時許接獲劉姓民眾來電報稱渠不慎將1只COACH零錢包遺落在計程車上，經調閱航站監視影像後聯繫潘姓駕駛表示願意將該遺失物送返分局，朱員即刻致電劉民已拾獲錢包，劉民表示擇日領回，朱員積極協助民眾尋回遺失物，主動熱心服務，足為表揚。	女士 由分局 長轉頒 表揚
10	忠義	高雄分局	警備隊	警員	葉致宏	113年4月23日21時30分執行站前巡邏勤務時，於觀光局服務臺遇澳門籍楊姓旅客求助協尋遺失之黑色斜背包(內有護照、澳門身分證、中國銀行信用卡、港澳人民來回通行證等物品)。經詢問楊男當日行跡，並聯絡相關單位，終於查知已由熱心人士送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派出所。葉員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異，協助民眾尋回斜背包，殊值表揚。	先生 由分局 長轉頒 表揚
11	忠勤	高雄分局	警備隊	巡佐	鄭國田	於113年4月28日12時執行巡邏勤務時，接獲國泰航空通報，有2名旅客酒後於國際線登機門鬧事。鄭員到場立即疏處，告誡相關法令，監控並預防脫序行為發生。後因國泰航空表明拒載，遂陪同地勤人員辦理退關手續。鄭員協助疏處旅運糾紛，防止衝突擴大，殊值表揚。	先生 由分局 長轉頒 表揚
12	忠義	高雄分局	警備隊	警員	張勝雄	113年5月1日16時執行站前巡邏勤務時，遇香港籍陳姓旅客報稱搭機抵達機場時，將1件黑色行李(內有攝影機等物品價值約8000港幣)放置在入境大廳星巴克入口處，俟要離開時發現行李不見，但該處亦遺留另1件黑色行李，判斷遭人誤拿。經調閱監視畫面發現是1名女子誤拿該行李，且已搭乘TDQ-9**9計程車前往萬豪酒店，復經該酒店代為轉達後，雙方順利交還行李。張員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異，殊值表揚。	先生 由分局 長轉頒 表揚